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承銷安排及支出

香港公開發行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編纂]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初步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敦促認購人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行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支出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